

雲林縣環保餐具租借及收費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雲林縣政府為有效推動環保政策，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及環境教育，以減輕垃圾處理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，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餐具租借項目：碗、便當盒、筷子、湯匙、杯子、盤子。	提供租借餐具之種類。
三、租借方式採書面預約制，申請單位應於租借日期前七日填寫「雲林縣環保餐具租借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。租借日期相同者，以先受理之申請表為優先，不接受口頭租借。	為避免租借時間衝突及數量不足情形，申請方式採書面預約制。
四、領取餐具時應當場點收確認（可拍照或錄影），有問題需當場提出。餐具歸還點收無誤後，退還押金。	租借餐具之領取及歸還。
五、租借期間每次最多為七日（含假日），期間屆滿應歸還餐具。期間末日為非上班日時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屆期未歸還者，扣除押金金額如下： （一）逾期二天至四天：扣除新臺幣三百元。 （二）逾期五天至六天：扣除新臺幣六百元。 （三）逾期七天以上：扣除全部押金。	租借期間及屆期未歸還者應扣除之押金金額。
六、租借餐具於交付時收取押金及清潔費，每次收取金額如下： （一）押金：新臺幣三千元。 （二）清潔費： 1. 租借數量二百個以下：新臺幣四百元。 2. 租借數量二百零一個至六百個：新臺幣八百元。 3. 租借數量六百零一個至一千個：新臺幣一千元。 4. 租借數量超過一千個：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	押金及清潔費之計算方式及排除條款。

雲林縣內政府機關(學校)得以公文及申請表租借，免收押金及清潔費，但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
七、租借餐具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，其清潔費及損害賠償金額規定如下： (一)清潔費依實際歸還數量計算，如有溢繳則予退還；如全部遺失或毀損，退還全部清潔費。 (二)損害賠償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，並自應退還之押金及清潔費先予扣抵： 1. 碗：每個新臺幣五十元。 2. 便當盒、盤子：每個新臺幣一百元。 3. 筷子、湯匙：每個(雙)新臺幣十五元。 4. 杯子：每個新臺幣二十五元。	租借餐具遺失或毀損時之清潔費及損害賠償金額計算規定。